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709 號 委員提案第 148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，鑑於自來水法有關用水底度設計有不利節約用水、鼓勵浪費之嫌，為減少資源消耗並減輕民眾負擔計，爰擬具「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來水事業為獨占之公用事業，一般用戶於申裝時，即需繳納給水裝置費用，而每月之水費中，包括用水費、基本費 2 項之計收，其中基本費之計收，係以水表口徑為基準計算，惟此基本費制度，頗受社會質疑有變相加價情事。
- 二、台灣自來水公司基本費收入（102 年度預算編列 29 億 8,700 萬元），係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，惟該收取水費方式衍生爭議。
- 三、全國自來水用戶截至 101 年度有 645 萬 2 千戶，使用度數 0 度之用戶（空戶）高達 35 萬餘戶，約占總用戶數之 5.42%，而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有效推動節約用水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於 85 年 5 月間改採以基本費方式收取，卻引發法源與重複收費之質疑，包括各地民眾及消保官質疑水公司在收取基本費後，水費又從用水零度算，有重複收費之嫌，顯有行政程序之瑕疵。
- 四、中央主管機關除應儘速就相關成本之計算予以充分揭露，就基本費訂定標準儘速檢討，及完備相關管理法規外；為改善該不合理收費制度爰提出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，明定自來水水費，應改採單一從量計費，不予另收基本費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

連署人：蔡其昌 吳秉叡 李昆澤 葉宜津 李俊偉
管碧玲 楊 曜 鄭麗君 趙天麟 蕭美琴
林淑芬 蔡煌瑯 姚文智 李應元 段宜康

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應裝置量水器，以度數計算，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。</p> <p>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，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。</p> <p><u>第一項每度用水費之計算基準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應盡量裝置量水器，以度數計算，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，<u>並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規定每月用水底度。</u></p> <p>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，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自來水事業為獨占之公用事業；而一般用戶於申裝時，即需繳納給水裝置之相關費用，包括水費、基本費二項之計收，其中基本費之計收，係以水表口徑為基準計算，惟此基本費制度，頗受社會質疑有變相加價情事。</p> <p>三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應儘速就相關成本之計算予以充分揭露、就基本費訂定標準儘速檢討，及完備相關管理法規外；應配合提案修法，明訂自來水水費，不予計收基本費，改採從量計費單一計費方式。</p> <p>四、計算方式，每度水費金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